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董事高管薪酬、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齐珺，1982 年 3 月出生，博士，财务管理专业教授。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部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对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2023年12月26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专项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场参观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就收入、毛利、库存、同行业的变动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场景等提出相关问询，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认为司农事务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核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属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齐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